全市农业系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整治领域 | 整治重点 | 整治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1.消防领域 | 严格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吉政办明电（2024）19号）。加快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扎实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聚焦“九小场所”，紧盯容易引发火灾、造成蔓延扩大、导致群死群伤等致灾因素，严格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控，强化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堵塞疏散通道、违规住人、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问题整治。 | 各科室、站队（中心） |
| 2农机领域 | 严格落实禁止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禁止人货混装、违法载人；禁止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禁止超载超速、擅自改装改型；禁止不经磨合试运转就带负荷作业；禁止下坡空挡滑行；禁止短暂停车脚踩离合器不摘挡；禁止在排除故障时发动机不熄火；禁止农业机械在转移过程中搭载辅助作业人员；禁止农业机械配挂机具转移时不切断作业机动力。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总站 |
| 3.畜牧养殖领域 | 检查畜牧养殖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培训内容是否到位，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实施情况，圈舍、围栏等设施是否完好，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标准，防火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和使用情况，防疫措施和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是否到位。 | 畜牧业管理科、畜牧总站、动物疫控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农业设施领域 | 种养生产基地应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章，并定期对职工进行农用设备安全操作、消防器材使用、应急救援知识等安全培训，在突发情况出现时沉着处理，确保人员安全。做好农业设施的主体结构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施工及设备安装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单位或设备安装工人，防止发生结构倒塌，焊接点断裂之类的安全事故。 | 农村管理科、农业发展科、特产业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5.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  针对入冬以来临江市气温持续偏高、发生过程性强降温可能性较大的情况，各部门要突出大跨度钢结构场所、温室棚舍、等重点部位深入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逐项落实落细整改措施。因整改不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允许生产运营。棚舍、人员密集场所用房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清冰除雪，加强楼房檐冰、积雪清理和警示提醒。要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时下发预警预报信息，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应对，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做好新闻宣传和避险提示，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 | 农业发展科、农村管理科、畜牧业管理科、特产业服务中心、畜牧总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要密切关注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需过渡期救助以及因灾倒损住房重建维修进展情况，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后重建资金和政策统筹，加快推进恢复重建进度，落实好过渡期救助政策。对尚未完成重建的，要通过投亲靠友、租房、政府安置等方式，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要精准有序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全面摸排需救助对象，科学分配救助款物，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严防优亲厚友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对于本年度冬春救助资金量大、救助任务重、工作基础薄弱的乡镇、村屯，要提前了解工作存在的难点堵点，开展指导帮助，优化工作措施，确保救助时效。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切实加强各级救灾款物管理，元旦、春节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及时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实时调度了解重大灾害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计报送灾情，确保受灾群众及时有效救助到位。 | 各科室、站队（中心） |